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488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6 年 3 月 19 日在本市○○公園園區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開立 96 年 3 月 19 日勸導字第 00124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先行勸導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96 年 4 月 23 日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腳踏車道旁，爰認其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23 日違規字第 00036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488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0807 500 號函檢送上開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按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488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

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係於 96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.....

三、對本裁處書不服者，得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經本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.....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因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6 月 10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 96 年 6 月 11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7 月 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